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第二初级中学（单位名称）的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第二初级中学扩建2号教学综合楼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第二初级中学扩建2号教学综合楼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单位为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3.33306万元，资产总额为97.7053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注：(1)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73 万元资产总额 97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第二初级中学（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组织参加贵公司组织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第二初级中学扩建2号教学综合楼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31日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第二初级中学（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组织参加贵公司组织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第二初级中学扩建2号教学综合楼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在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31日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约定内容	响应
1	商务条款	工期要求	70 日历天	响应
2	商务条款	工程地点	广西北海市	响应
3	商务条款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4）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	响应

			的返还保证金申请。以上支付方式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再执行。	
4	商务条款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按合同条款	响应
5	商务条款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响应
6	商务条款	其他要求	按合同条款	响应
7	投标须知 10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响应

供应商：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阮世敏	330324197807****1310
吕凤朝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朱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陈国	3508231982****4927
付廷琴	3601231985****194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誉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誉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密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慕联(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沃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西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51481MACTQ0656J

省份:

广西

验证码:

tyls

tyls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广西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1481MACTQ0656J 广西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2026/7/28 09: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二、各级人民法院为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组织、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供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2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西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广西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西盛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西源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账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府采购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广西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规则: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况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26日 10时3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